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大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正大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幼蘭	42年12月23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無	1. 朴子初中 2. 板橋光華商職畢業	1. 幸福正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. 高雄市嘉義同鄉會永久會員 3. 雅柔內衣負責人	1. 堅持服務不分黨派，認真誠懇一步一腳印，聆聽里民的聲音，反映民意解決問題。 2. 真正落實關懷獨居老人、弱勢族群，協助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。 3. 加強里內屋後水溝清理、消毒，減少病媒蚊孳生，杜絕登革熱傳染。 4. 重視里內排水溝功能，消除水患。 5. 爭取里內消防設備，裝置巷弄定點滅火器，保護里民居家財產安全。 6. 協調改善武廟市場及里內巷弄交通、衛生問題，建構社區合理舒適生活環境。 7.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、知性旅遊，促進里民之間的熱絡互動，共創溫馨家園。
2		陳錦宏	64年10月19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、學士 2. 道明中學 3. 大仁國中 4. 中正國小	1. 正大里辦公處、環保志工隊志工 2. 正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. 臺南市政府低碳城市專案辦公室專案經理 4.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GS)專案經理 5. 環保署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6. 環保署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 7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員 8. 毅泰管理顧問公司顧問	環保人、愛社區—以專業的管理和創新的理念，不分黨派全力服務社區 1. 資源爭取： <u>競選費用之補貼全數捐出</u> ，作為里內公益使用，並透過計畫書的撰寫，向中央或地方政府爭取經費，充實社區建設與活動資源。 2. 社區防災：建立社區急救網絡，推動家家戶戶有急救員的理念，預計每年訓練社區急救員取得證書30-60人次。 3. 基層服務：強化各項服務，並透過電話或LINE即時解決問題。 4. 居家安全：持續推動社區安全規劃，原由陳文隆里長自費裝設之監視系統爭取升級為數位化，並持續推廣設置住警器、滅火器、屋後溝照明等設施。 5. 社區宣導：每年辦理社區宣導會，透過多處社區公佈欄、臉書及LINE傳遞訊息，讓政令宣導及各面向公眾資訊能夠有效傳達。 6. 環保衛生：每年辦理社區健檢及流感疫苗施打，定期執行社區清掃、孳生源清除與噴藥，降低登革熱風險；COVID-19疫情期間，協助政府關懷確診者家戶，並實施確診足跡消毒。 7. 文康活動：持續多元化辦理社區活動，使活動面向涵蓋各年齡層，提高鄉親相互聯誼機會。 8. 社會福利：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，強化社區長照站及兒少關懷據點功能，解決鄉親生活不便問題；並持續導入社會資源，加強弱勢關懷照顧，共同營造優質的社區生活環境。



環保人 愛社區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96	中正國小二年1班(611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1-7		
1397	中正國小二年2班(612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8-15		
1398	中正國小二年3班(613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16-20, 25		
1399	中正國小二年4班(614教室)	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00號	正大里	21-24	正大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5.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6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7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6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